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7444號

債　權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債　務　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租賃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債權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捌元。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				面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旗津	旗汕	1112	1227.28㎡

（續上頁）

設施：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後方場地面積1227.2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